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雪山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2018年8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《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,该报告真实、准确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公司《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。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7 日